

2021年3月30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研究資助局的撥款機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簡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及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的撥款機制。

釐定教資會資助大學經常補助金的機制

2. 政府以整筆撥款的形式向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經常補助金並通常以三年為一個資助期，以配合教資會資助界別的學術規劃周期。教資會撥予各大學的經常補助金旨在資助各大學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履行各自的角色和使命，並主要分為整體補助金和作指定用途的撥款兩種。

3. 在尊重資助大學分配和管理內部資金自主權之餘，大學須遵守《教資會程序便覽》內有關教資會撥款的使用和未用餘額的相關規定，以及有關報告、審計和核證要求。

整體補助金

4. 整個教資會資助界別所得的整體補助金按其用途分為三個部分－

用途	份額
教學用途撥款	約 75%
研究用途撥款	約 23%
專業活動用途撥款	約 2%

整體補助金各撥款部分的詳情闡述如下。

教學用途撥款

5. 教學是大學的職責及使命，故此整體補助金現時主要用於教學。教學用途撥款根據學生人數、修課程度（即副學位、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修課形式（即兼讀和全日制）和學科等因素計算得出。由於個別學科需要特別設備或實驗室，或須佔用教職員較多時間，其教學成本因而較高，並會在釐訂每間大學的撥款額時反映¹。在三年期內，每年的整體補助金一般只會按物價和薪酬水平變動調整。

研究用途撥款

6. 此等撥款用作提供研究基礎設施。大學可用於聘請研究所需的職員、提供所需設施（例如辦公地方及設備），以及資助一定程度的研究活動。此外，大學的研究人員可就其研究項目，向各個研究資助機構（如研資局、創新及科技署等）申請以項目為本的研究資助。

7. 為推動卓越研究，教資會根據各大學申請經同行評審之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結果，逐步以更具競爭性的形式分配研究用途撥款。現時以上述競逐方式發放的撥款比例為 26%，其餘 74%撥款則按「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發放。

8. 「研究評審工作」是教資會評核各資助大學表現的其中一環。評審工作採取國際基準，評估大學的研究質素及其相對優勢，並向大學建議可改善之處，旨在推動學者進行世界級研究，並追求卓越。對上一次研究評審工作於 2015 年完成，而 2020 年研究評審工作則於 2016 年開始籌備。經廣泛諮詢各評審小組及大學後，教資會分別於 2017 及 2018 年公布研究評審工作的四份主要文件：框架、指引、評審小組一般工作指引和個別小組評審標準及工作模式指引，相關工作現正按有關指引進行中。2020 年研究評審工作按不同專門領域分成 13 個評審小組，採用標準參照評審就各大學提交的研究成果、研究影響個案及研究環境項目作專業、客觀的評審。研究評審工作結果將於本年 5 月公布，教資會將按照其結果發放相應的研究用途撥款。

¹ 總括而言，在計算某些學科的撥款額時，教資會均會乘以一個「相對成本加權數值」。目前，醫學及牙醫學的加權數值為 3.6（學士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及 1.8（研究院研究課程），而工程及實驗室為本學科的加權數值為 1.4。

專業活動用途撥款

9. 此部分撥款旨在資助未有涵蓋於上述教學用途撥款和研究用途撥款範圍的專業活動；撥款額按照教學人員的數目計算。

指定用途補助金及調整

10. 鑒於公式計算為本的撥款模式有時未能充分照顧不同大學的各種需要，因此教資會在撥款周期內設有特定需求撥款。2019/20 至 2021/22 三年期設有下列特定需求撥款，以供參考－

(a) 研究用途補助金

研究用途補助金撥款主要源自研究基金的投資收入，並由研資局發放，用以支持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研究計劃和活動。為使補助金切合現時的價格水平，教資會在 2019/20 至 2021/22 三年期內，每學年由撥款限額中轉撥 7,270 萬元至研究用途補助金。

(b) 教學發展及語文培訓補助金

教資會向來重視教與學的質素。在 2019/20 至 2021/22 三年期內，教資會向教學發展及語文培訓補助金撥款 7.812 億元，以支援大學持續提升教與學和語文培訓。

(c) 知識轉移

教資會在 2019/20 至 2021/22 三年期內，每學年預留 6,850 萬元予大學強化知識轉移的能力。

(d) 中央撥款

教資會平均每年會在中央層面從撥款上限中預留約 1%的款項（即在 2019/20 至 2021/22 三年期為 6 億元），資助該三年期內的新措施，例如教資會在本年一月聯同質素保證局撥款 1.65 億元，支持大學推動虛擬教學的中長期策略發展。此外，教資會去年亦撥款供大學加強學生支援服務，以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挑戰，並支持大學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資會每年亦額外預留 1 億元資助卓越學科領域項目。

此外，教資會亦就大學的特定活動作出公式計算以外、數額較小的調整撥款，例如用作支援個別專職醫療專業課程學生的臨床訓練。在 2019/20 至 2021/22 三年期，調整撥款總額約為每年 7,200 萬元。

規劃工作

11. 教資會通常以三年為一規劃周期，以供各大學檢視近期發展，及制訂切合未來需要的「規劃工作建議書」，包括檢討現有課程、開設新課程及淘汰不合時宜的舊課程。整個審議過程由專責小組負責，其成員均為具有相關經驗而無利益衝突的專家，以專業及審慎的方式作評核。

12. 為確保珍貴的公帑資助學額用得其所，教資會採用「優配學額」機制，即大學須預留小部分非人力規劃範疇的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以供重新調配。「優配學額」機制的競投結果可反映大學的相對表現，並讓大學檢視其未來發展、角色定位和課程發展策略。重新分配的學額亦可供大學因應最新的社會需求及趨勢建議開辦新課程。教資會會按下列七個主要評審準則評審大學提交的「規劃工作建議書」：

- (一) 院校使命和策略；
- (二) 滿足未來十年社會的需求；
- (三) 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學習體驗和教學質素；
- (四) 研究表現和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體驗的質素；
- (五) 知識轉移和更廣泛參與活動的影響；
- (六) 加強國際化活動；及
- (七) 整體財務健康和院校可持續性。

13. 教資會就 2022/23 至 2024/25 三年期的規劃工作引入了一系列新措施，以期令工作持續切合社會的人力需要。具體而言，大學除了需要競逐未來三年期的學額外，亦需交代再下一個三年期的初步規劃，藉此鼓勵大學作更長遠的籌劃。教資會亦邀請各大學就不同範疇作出短、中期的人力需求預測，供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參考。此外，教資會將採用大學每年度向教資會提交的數據作更精準評估，務求讓規劃工作更加以數據為本，亦藉此簡化大學擬備「規劃工作建議書」的流程。

研資局的撥款機制

14. 研資局於 1991 年成立，是教資會轄下機構，成員包括本港及海外學者，以及本港的非學術界人士。研資局的職權包括透過教資會就高等教育界在學術研究上的需要向政府提出建議、審核研究資助申請及監察研究撥款的運用、甄選各項研究獎學金的得主，以及在自資高等教育界別推行研究資助計劃。

15. 研資局須確保其資助的研究項目具有重大學術價值、內容創新，亦能促進學術發展。為提升本港學術研究的質素，研資局通過具競逐性的撥款資助計劃，為最優秀的學術研究項目提供更多資助。研資局轄下設有由相關的本地及非本地學者出任的學科小組及委員會，負責審核研究資助及獎學金申請。研資局對各類學術研究都給予同等支持；對基本研究及應用研究亦一視同仁。

競逐研究資助計劃

16. 研資局現時管理 16 個為教資會資助大學而設的競逐研究資助計劃，該等計劃共分為四個類別，分別為：

- (a) 協作研究計劃
 - (i)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
 - (ii) 主題研究計劃
 - (iii) 協作研究金
 - (iv) 研究影響基金

- (b) 個人研究計劃
 - (i) 優配研究金
 - (ii) 傑出青年學者計劃

- (c) 學者獎勵計劃／獎學金計劃
 - (i)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
 - (ii)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 (iii) 研資局博士後獎學金計劃
 - (iv) 研資局研究學者計劃
 - (v) 研資局高級研究學者計劃

- (d) 與內地和海外地區合辦的合作研究計劃
 - (i)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研資局聯合科研資助基金
 - (ii) 法國國家科研署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
 - (iii) 歐盟與香港研資局研究及創新合作計劃
 - (iv) 德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 (v) 法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此外，研資局為本地自資學位界別設有三個資助計劃，分別為(i)教員發展計劃、(ii)跨院校發展計劃及(iii)院校發展計劃。

17. 過去五個學年（2016/17 至 2020/21），研資局就上述資助計劃的撥款統計列於附件。

評審工作

18. 研資局通過由本地及非本地專家組成的委員會／小組處理研究撥款申請。為免利益衝突，委員會／小組主席均為非本地專家，而所有研究撥款的申請均須基於研究建議書的學術質素接受嚴格的同儕評審。同儕評審由研資局超過 1 萬 2 千名國際外部評審員所組成的網絡提供支援，經外部評審員評核後由委員會／小組評審。研資局主席並不參與任何研究建議書的評審工作。

19. 委員會／小組成員須根據外部評審員所提供的評核報告，向有關委員會／小組獨立提交初步評審報告，以供開會討論。會議期間，委員會／小組主席須確保當外部評審員與委員會／小組成員之間出現任何意見分歧時，有關的理據都能得到充份的討論和處理。撥款決定由整個委員會／小組經討論和協商後作出。

20. 研資局制訂了一份行為守則，列明研資局／委員會／小組成員以及外部評審員各方，在處理研資局事務期間所適用的行為規範，包括要求他們申報利益衝突，並限制他們處理與其有關連的申請人所提交之研究建議書。

其他研究資助計劃

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

21. 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於 2019 年 8 月 1 日推行，為期三年，涉資 30 億元。計劃旨在讓高等教育界的研究經費源更趨多元化，及積極推動私營機構提供研發開支和捐款，並加強協作。計劃期內，大學／院校從非政府／非公營界別籌得用以應付與研究相關開支的私人捐款或資助，均符合資格申請政府配對補助金。第六個申請期結束後，我們已發放共約 13.6 億元配對補助金予 18 所參與大學／院校，並且已有七間大學及一間自資院校獲取超過 5,000 萬元「最低款額」的配對補助金。配對補助金的餘額約有 16.4 億元，計劃將繼續接受申請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本地研究生學費豁免計劃

22. 本地研究生學費豁免計劃於 2018/19 學年起推行，為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所有本地學生提供學費豁免（每年 42,100 元）。計劃的目的是鼓勵更多本地學生報讀研究院研究課程，從而培育本地研究專才，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力，並推動本港高等教育界別的發展。每年受惠的本地學生超過 1 600 人。

研究基金

23. 研資局的主要資金來源為「研究基金」的投資收入和教資會撥款。政府於 2009 年撥款 180 億元成立「研究基金」，並分別於 2012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注資 50 億元、30 億元及 200 億元，令總額增至 460 億港元。

24. 「研究基金」現時存放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管理的外匯基金中以作投資，投資收入用於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競逐研究資助計劃、主題研究計劃、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的資助計劃，及本地研究生學費豁免計劃。立法會於 2019 年 6 月通過理順「研究基金」內不同款項的運用限制，有助更有效地調配資源，以應付高等教育界的研究需要。至於教資會撥款，則用作營運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及卓越學科領域計劃，以支持本地研究發展。

徵詢意見

25. 請委員備悉教資會及研資局的撥款機制。

教育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2021 年 3 月

2016/17 至 2020/21 學年研究資助局撥款計劃撥款統計數字

研究資助計劃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獲資助項目數目	獲資助項目總額 (百萬元)	獲資助項目數目	獲資助項目總額 (百萬元)	獲資助項目數目	獲資助項目總額 (百萬元)	獲資助項目數目	獲資助項目總額 (百萬元)	獲資助項目數目	獲資助項目總額 (百萬元)
協作研究計劃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	3	231.1	不適用 (註 1)		3	216.1	不適用 (註 1)		4	277.2
主題研究計劃	7	230	5	180.0	5	180.0	5	200.0	7	230.0
協作研究金	18	110.0	18	110.0	20	110.0	24	121.0	29	146.0
協作研究金 2019 冠狀病毒病及新型傳染病相關的一次性研究計劃	不適用 (註 2)								27	150.0
研究影響基金	不適用(註 3)				30	192.9	11	72.7	13	75
聯合實驗室資助計劃	不適用(註 4)				11	30	不適用(註 4)			
個人研究計劃										
優配研究金	969	599.2	964	593.4	989	592.2	1 005	654.5	1 058	777.4
傑出青年學者計劃	155	89.2	151	84.3	153	86.7	166	95.1	163	107.8
學者獎勵計劃／獎學金計劃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	4	2.9	5	3.7	7	4.5	9	4.5	8	2.8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231 (註 5)	168.0	231 (註 5)	173.0	231 (註 5)	173.0	250 (註 5)	235.1	250 (註 5)	241.9
研資局博士後獎學金計劃	不適用 (註 6)								50	59.5
研資局研究學者計劃									10	51.6
研資局高級研究學者計劃									10	78.0

研究資助計劃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獲資助項目數目	獲資助項目總額(百萬元)	獲資助項目數目	獲資助項目總額(百萬元)	獲資助項目數目	獲資助項目總額(百萬元)	獲資助項目數目	獲資助項目總額(百萬元)	獲資助項目數目	獲資助項目總額(百萬元)
與內地和海外地區合辦的合作研究計劃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與研資局聯合科研資助基金	22	24.2	22	25.7	24	26.2	24	26.2	32	35
法國國家科研署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	3	6.5	3	7.9	3	7.9	3	7.7	3	7.9
歐盟與香港研資局研究及創新合作計劃	4	9.0	6	10.0	2	5.6	2	5.7	(註 7)	
德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12	1.0	14	1.1	14	1.2	16	1.2	17	1.2
法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10	0.7	15	1.0	11	0.8	11	0.7	(註 7)	
研資局－富布萊特香港學人/青年學人計劃	6	1.3	6	1.0	7	1.1	7	1.4	不適用 (註 8)	
供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的研究資助計劃										
教員發展計劃	50	38.3	59	37.4	40	27.3	61	44.5	69	57.0
跨院校發展計劃	10	4.6	5	2.0	5	2.2	7	3.2	8	3.7
院校發展計劃	6	40.1	2	14.3	2	8.2	7	26.5	6	25.8

註 1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每兩年舉行一次。由 2022/23 學年起，計劃會改為每年舉行一次。

註 2 協作研究金 2019 冠狀病毒病及新型傳染病相關的一次性研究計劃於 2020/21 推出。

註 3 研究影響基金於 2018/19 首次推出。

註 4 聯合實驗室資助計劃為 2018/19 年度的一次性撥款計劃。

註 5 該年度新獲發獎學金人數。

註 6 研資局博士後獎學金計劃、研資局研究學者計劃及研資局高級研究學者計劃於 2020/21 首次推出。

註 7 暫未有數據提供。

註 8 美國總統於 2020 年 7 月 14 日簽署《行政命令》，終止研資局－富布萊特香港學人/青年學人計劃。